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09 年度交易字第144 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進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薄弱，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1.52毫克之狀態下，仍駕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再被告本案已是第4 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行，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0824號

被　　告　黃進來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鄰○○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進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4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08年11月26日16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友人住處內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工作地點，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永康區東橋七路（北往南方向）時，因車身搖晃，為警攔檢，並測得黃進來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進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續上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呼氣酒精濃度達1.52MG/L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刑之執行情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檢察官　黃　莉　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